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該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由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聆訊上,在呈請人律師的聆訊陳詞及本公司律師的部分陳詞後,法院將該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一步辯論。同時,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提交任何進一步證據及呈請人其後須提交證據作回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早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該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